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特教身分學生增能學習獎勵實施要點

111年8月30日 行政會議訂定
112年02月2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係以鼓勵特教學生積極學習、持續成長，提供特教學生增能學習獎助，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特教身分學生增能學習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具已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在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
-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第三條 實施項目及檢核機制：
- 一、實施項目：
特教輔導增能活動：特教生參加校內舉辦之特教輔導增能活動(不限主題)達8小時(含)以上學習時數。
 - 二、檢核機制：
每人每學期得申請一次，期末須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並繳交學習成效紀錄表，交由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審核。通過檢核機制者，得核發勵學金每學期新臺幣 2,000 元。
- 第四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勵學金。
- 第五條 本要點所需勵學金由本校弱勢助學基金籌募經費、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經費用罄後終止。
-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